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更新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4室

2021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风险提示

### 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本次发行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海河建茂、央企扶贫基金、金玖茂通、中汇金、上海峰桀、华金大道、盛世聚兴、盛世聚鑫、西藏瑞海、立富天达、淄博天汇、申万亚洲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未来若触发回购的极端情况，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变现的周期、价格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6   |
| 二、 | 发行计划.....                   | 18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55  |
| 四、 |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56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 63  |
| 六、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 63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137 |
| 八、 | 有关声明.....                   | 139 |
| 九、 | 备查文件.....                   | 144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随锐科技、发行人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随锐科技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随锐科技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随锐科技监事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海河建茂                 | 指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央企扶贫基金               | 指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金玖茂通                 | 指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汇金                  | 指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峰桀                 | 指 |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金大道                 | 指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盛世聚兴                 | 指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世聚鑫                 | 指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瑞海                 | 指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立富天达                 | 指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淄博天汇                 | 指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申万亚洲                 | 指 |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随锐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5990                                                                 |
| 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主营业务          | 以自主研发的云服务技术、多媒体处理技术、网络传输控制技术、融合交换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建立的满足各层面视频通信协作和融合交换的产品与服务。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沿沿                                                                    |
| 联系方式          | 010-82730070                                                           |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9,016,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42.07      |

|                     |                |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800,003,12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834,517,349.95   | 1,371,219,315.75 | 1,405,312,340.47 |
| 其中：应收账款              | 271,720,492.27   | 239,056,258.07   | 260,776,441.32   |
| 预付账款                 | 90,888,311.94    | 336,759,353.86   | 289,694,956.92   |
| 存货                   | 71,939,940.32    | 153,790,217.04   | 245,941,140.84   |
| 负债总计（元）              | 179,411,008.63   | 294,911,305.53   | 268,075,454.07   |
| 其中：应付账款              | 68,150,891.80    | 45,356,432.75    | 53,843,87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55,509,818.92   | 1,055,734,354.16 | 1,109,597,007.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3             | 5.58             | 5.83             |
| 资产负债率（%）             | 19.45%           | 16.87%           | 14.58%           |
| 流动比率（倍）              | 3.92             | 3.86             | 3.92             |
| 速动比率（倍）              | 3.00             | 2.16             | 1.57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83,557,780.79  | 985,271,949.37  | 653,315,728.5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2,466,289.99   | 40,772,413.63   | 27,303,416.72  |
| 毛利率（%）                                      | 29.51%          | 18.82%          | 18.7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2            |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7.89%           | 4.60%           | 2.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7.13%           | 3.89%           | 2.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7,800,257.73 | -219,428,344.44 | -69,803,992.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1           | -1.16           | -0.37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9 | 3.29 | 2.16 |
| 存货周转率（次）   | 6.78 | 7.09 | 2.66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834,517,349.95 元、1,371,219,315.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0,088,098.19 元增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4,990,000.00 元，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长，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405,312,340.4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增发 1,009,836 股，募集资金 32,031,997.92 元，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总资产增加。

### 2、总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金额分别是 179,411,008.63 元、294,911,305.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990,000.00 元，同比上年增加 74,901,901.81 元，增长 106.87%。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9 年收入同比去年大幅增长 103.75%，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步

增长,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缓解资金压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未进行新的银行贷款,总负债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8,075,454.07 元,相比上年末减少 26,835,851.46 元,降低-9.10%。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1) 因偿还银行贷款致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2,000,000.00 元;
- (2) 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8,487,441.01 元;
- (3) 部分预收款项目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27,625,042.56 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3,029,834.26 元;
- (5) 应交税费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4,429,330.78 元;
- (6) 因收购企业并入相关数据等原因,致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9,376,982.53 元;
- (7) 因逐期偿还融资租赁款,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8,514,710.17 元;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负债总额的变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150,891.80 元、45,356,432.75 元、53,843,873.76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3.45%，主要是当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采取预付款模式较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大幅增长。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8.71%，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55,509,818.92 元、1,055,734,354.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109,597,007.3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增发 1,009,836 股，募集资金 32,031,997.92 元，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资产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3 元/股、5.58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6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较 2019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略增，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所致。

### 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720,492.27 元以及 239,056,258.07 元。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幅度在 30.00%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0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大力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及经营性现金流的风险防范，利用多种方式、采用多种途径促进销售款的回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增加比率小于营业收入增加比率，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反而有所降低；

②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类项目因项目结算模式的原因，在整体项目尚未完结、客户未能收到甲方项目结算款的情况下，公司也随之延迟收到项目货款；

③公司为了保持长期合作、进一步扩大销售及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对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亦造成应收账款回收率有所降低，同时，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21,720,183.25 元，增长 9.09%。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十分关注销售货款的回收及整体现金流的变动状况，在营业收入同期对比大幅增长 199.03%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仅比上年末增长 9.09%，说明公司此前的各项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3.29。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回款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0,888,311.94 元、336,759,353.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70.52%，由于公司业务量的迅猛增长导致对外采购付款需求量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需要提前备货。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为应对大规模的高速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采取提前储备产品、物资的经营方式，以保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同时，公司为正在持续实施中的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类项目进行提前备货，预先采购项目物资，以保证各项目的正常进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付账款呈现攀升趋势，因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对于未来的战略有较长远的布局，在购置备货的过程中，会出现预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 6、存货、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1,939,940.32 元以及 153,790,217.0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3.78%，同时，2020 年上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对视频通信云技术及产品这一新兴通信沟通方式的需求，积极扩大销售，预先采购相关产品及外购商品，以备销售所需；

②公司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集成项目，出于项目备货以及及时送达客户的需求而采购了大量的项目设备等物资；

③在部分集成类项目整体尚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公司承接的项目内容暂时无法进行单独阶段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的项目设备、材料暂处于发出商品状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78%，与公司营业收入等其他指标的变化基本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8、7.09。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4.57%，同比略有提升。

截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存货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92,150,923.80元，增长59.92%。由于公司上半年营业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为应对销售业务的需要，存货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同步增加。同时，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除了上述三点原因外，由于部分项目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相应已采购入库货物暂未结转成本。

公司2020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2.66，比上年同期的1.56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充分利用疫情对于视频通信行业及产品的促进作用，合理布局，快速扩充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取了更多的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7、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上半年，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5%、16.87%、14.58%，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0%、21.51%、19.0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不大。

##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3.86、3.92，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2.16、1.57，说明公司近年来资金结构相对合理，风险度较低，同时流动性较好。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变动不大，波动幅度在 30%以内；公司的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存货、预付账款也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逐渐下降，但是整体水平相对较好，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 9、营业收入

公司在 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57,780.79 元以及 985,271,949.37 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85,271,949.37 元，同比上年增加 501,714,168.58 元，增长 103.7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516,407,981.79 元，同比上年增长 113.69%。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视频通信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众多政企客户的关注，其中视频通信云技术和云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

不断扩大，更多的客户选择公司的通信云产品，相关收入同比明显增长；

（2）随着公司在通信云技术和产品领域的不断发展，尤其随着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扩大，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客户的认同，参与较大项目的机会日益增多，相应地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源于公司充分利用疫情对于视频通信行业及产品的促进作用，合理布局，快速扩充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取了更多的客户群体。

## 10、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1%以及 18.82%，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依据对视频通信云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的判研，公司采取暂时放弃对利润的过度追求、以视频通信云硬件快速占领市场、专注于迅速扩大用户群体、增加客户黏度的发展策略，以硬件促进软件及服务的销售。公司目前布局的以云硬件占领视频通信市场的策略，以及主推的云硬件产品虽然代表着未来的视频通信产业发展方向，但是由于硬件的介入，导致产品投入市场初期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造成经营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的产品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长，在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总体的销售毛利率会得到逐步提升。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上年期末趋同，系上半年继续沿袭 2019 年经营策略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 18.74%，相比上年同期的 30.05%

降低了 11.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降低，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智能硬件的推广，强化了以硬件带动软件及服务的销售策略，通过阶段性低毛利策略快速获取用户，从而导致公司阶段性销售毛利率降低。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66,289.99 元、40,772,413.63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步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上半年，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303,416.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8.78%。公司充分利用突发疫情带来的市场机遇，合理布局，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9.03% 的前提下，公司净利润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12、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2 元。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7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 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14 元，比上年同期的 0.06 元增长了 133.33%，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 13、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9%、4.60%。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以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5%，系报告期定向增发股份以募集资金，该指标相比上年同期的 1.66%有所增长，表明公司股东权益的收益能力在稳步提升。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00,257.73 元以及-219,428,344.44 元。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5%，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675,912,434.45 元，增长 137.87%；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787,540,521.16 元，增长 13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加额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率为-103.55%，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于销售业务，尤其是项目型销售业务的采购支出随之大幅增长，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不断增加，相应的采购现金支出亦有相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近几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技术和产品以及力图加大在业界的领先优势，在市场营销、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

持续加大投入，相应的费用性支出逐年大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开发支出（总额）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03,992.19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67,031,063.62 元，增长 48.99%。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快速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公司也在高度关注现金管理，尤其注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因此形成了本科目金额在报告期的同比正向变动。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1 元以及 -1.16 元。公司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111,628,086.71 元，减少了 103.55%。公司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72、-0.37，2020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9.2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

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本次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更新稿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认。**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1 发行对象的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1）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1.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确认**，认购对象、协议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905,153     | 38,079,786.71  | 现金   |
| 2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385,432   | 184,495,124.24 | 现金   |
| 3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724,982     | 30,499,992.74  | 现金   |
| 4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17,165     | 9,136,131.55   | 现金   |
| 5  | 上海峰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188,372   | 49,994,810.04  | 现金   |
| 6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188,400   | 49,995,988.00  | 现金   |

|    |                       |       |         |              |            |                |    |
|----|-----------------------|-------|---------|--------------|------------|----------------|----|
| 7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188,496  | 50,000,026.72  | 现金 |
| 8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832,000    | 35,002,240.00  | 现金 |
| 9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475,000    | 19,983,250.00  | 现金 |
| 10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76,000    | 20,025,320.00  | 现金 |
| 11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75,000    | 19,983,250.00  | 现金 |
| 12 |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QFII         | 1,592,600  | 67,000,682.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13,648,600 | 574,196,602.00 | -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07-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2UGT5M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亿元人民币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21号楼308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             |                                                            |
|-------------|------------------------------------------------------------|
|             |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L669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0731，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

海河建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海河建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10-2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092LM5C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汝革                                                                                                                                         |
| 注册资本        | 3095593.0854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08661，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                                                                                 |

央企扶贫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央企扶贫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3)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02-2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12MA20X9XX5E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5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企业成立于2020年2月28日，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149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02844，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

金玖茂通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金玖茂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4)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11-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4QG4Q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2楼-1213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C896。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登记编号为P1001145，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

金玖十三期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中汇金玖十三期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896。

金玖十三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5)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1-1-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HH6KJ6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峰桀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海峰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上海峰桀截至2021年1月25日的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5,028.7651万元，本次认购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49,994,810.04元，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满足本次发行所需资金要求。

#### (6)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07-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3EUN54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宋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层04B单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华金大道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华金大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华金大道截至2021年1月22日的实收资本为60,0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7,113.05万元，本次认购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49,995,988.00元，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满足本次发行所需资金要求。

## (7)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09-2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UBF03T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尚未完成备案，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0498。       |

盛世聚兴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盛世聚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盛世聚兴预计2021年2月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预计能够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前完成备案。盛世聚兴为实缴出资超过150万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8)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8-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MAB02PX49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孙立锐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br>708-008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保健品、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西藏瑞海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西藏瑞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西藏瑞海截至2021年1月22日的实收资本为863.00万元，本次认购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35,002,240.00元，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徐水友、徐梦将在近期向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3,500.00万元，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满足本次发行所需资金要求。

#### （9）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8-2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X3B0H4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万人民币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88号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器人研发；创业投资；机器人制造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立富天达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立富天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立富天达截至2021年1月26日的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1,999.31万元，本次认购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19,983,250.00元，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满足本次发行所需资金要求。

#### (10)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11-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UCHHD6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5号新世纪广场1号楼13层A区第111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淄博天汇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U104。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0日，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2141。                                                                                                                     |

淄博天汇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淄博天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淄博天汇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U104。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淄博天汇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11)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09-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UDJ12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于2020年4月9日备案完成，基金编号SJW845；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0498。 |

盛世聚鑫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盛世聚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1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SHENWAN 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br>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r>(即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年11月19日                                                                                 |

申万亚洲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汇复【2015】1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延期汇入投资本金备案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知悉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并同意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继续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该专户资金来源于境外第三方投资人所投入的资金，该投资不得进行杠杆投资且不能配资。该专户资金拟投资于大陆境内上市公司 A 股主板、中小板、新三板及科创板板块的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申万亚洲与随锐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1.1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7 元，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7,000,682.00 元，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 1,592,600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协议认购上限 13,648,6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203,823,600 股，按照申万亚洲认购上限计算，申万亚洲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 0.78%，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

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亚洲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以上发行对象中：

随锐科技现有股东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海河建茂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

随锐科技现有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央企扶贫基金 5.0712% 的股份（该持股比例数据来源央企扶贫基金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28 日股东名册）；

盛世聚兴与盛世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河建茂的出资人金茂智城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茂创隆（天津）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随锐科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

除上述相关关系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07元/股。

#### 1、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175,000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A 审字（2020）07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72,413.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5,734,354.16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8元。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3元/股，2020年1-6月的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6次定向发行，最近三次情况如下：

| 发行时间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     | 发行股数        |
|-------------|------------------|----------|-------------|
| 2018年11月14日 |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27.04元/股 | 9,246,000股  |
| 2019年07月07日 |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7.04元/股 | 13,498,164股 |
| 2020年6月17日  |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72元/股 | 1,009,836股  |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3日，随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价为31.72元/股，发行1,009,836股。上述发行经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009,8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83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06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值高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市值，系2020年上半年全国乃至全球爆发新冠疫情，由此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增长199%，公司预计未来视频通讯会议将成为常态化需求，随着公司的视频通讯生态布局，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会逐年向好。

公司所处视频通信服务行业，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促进了视频通信需求爆发，加速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视频云通信业务具有更高的成长空间预期，同时本次发行规模较大，能够及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快速提高业务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发行价格较前次增幅较高。

公司在视频通信云市场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宝利通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鉴于此，公司从行业大类中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2020年11月6日静态市盈率、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   | 静态市盈率 | 市销率   | 2019年度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                                    |
|--------|------|-------|-------|------------|-----------------------------------------|
| 300578 | 会畅通讯 | 90.29 | 14.43 | 5.34 亿     | 专注于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等云视频会议服务 |

|            |      |                       |       |        |                                                          |
|------------|------|-----------------------|-------|--------|----------------------------------------------------------|
| 002093     | 国脉科技 | 79.26                 | 15.46 | 5.24 亿 | 国内通信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商                                       |
| 002467     | 二六三  | 54.36                 | 9.06  | 9.13 亿 | 公司在企业通信和协同办公领域为国内各类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SaaS 服务                     |
| 603918     | 金桥信息 | 45.29                 | 3.19  | 9.45 亿 | 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等 |
| 835990     | 随锐科技 | 191.23<br>(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 8.12  | 9.85   | 视频通信云产品与服务、视频通信行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视频融合方案业务                       |
|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 |      | 67.30                 | -     | -      |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销率 |      | 10.53                 | -     | -      | -                                                        |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Wind金融终端

发行人盈利增长水平尚未到成熟阶段，利润类估值指标如市盈率与公司价值的相关性较弱，而上表中的4家对比公司非重资产公司且行业类型较新，不适用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市销率估值方法适用于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水平尚未稳定的企业，因此采用市销率估值方法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成长阶段。根据上述明细比较，随锐科技本次发行市销率8.12倍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值10.53倍相近，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公司2020年共进行过30次二级市场的交易，平均交易价格为98.68元，成交量为45,774股，成交额为4,710,001元，因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股价参考意义较小。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的说明：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包括人工薪酬、各类业务采购支出、其他经营性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为42.07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定价、行业大类相似公司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将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90,175,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并已于12月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3788号《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901.6万股，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公司拟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对本次权益分派进行实施。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9,01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3,12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12个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协议认购股份

**13,648,600 股，协议认购金额上限为 574,196,602.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7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74,222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7,10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4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0,007,106.00 |           |
| 发行费用                | 952,846.62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9,054,259.38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18年度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921,285.55 | 8,402.43  |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03,286.93  | -         |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064.02     | 358.82    |
|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59,622.88 | 15,041.34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二、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67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4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11,84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011,840.00 |            |
| 发行费用                     | 957,358.49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9,054,481.51 |            |
| 加：利息收入                   | 889,376.33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0.00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2020 年使用金额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8,190,568.28  |            |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18,863.46   |            |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248.61      | 450.00     |
|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860,000.00  |            |
| 5、银行手续费（如有）              | 2,733.23       |            |
| 6、转其他定增账户                | 80,000,000.00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4,613,444.26  |            |

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 80,000,000.00 |            |
| 发行费用                         | 0.00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0,000,000.00 |            |
| 加：利息收入                       | 16,530.91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0.00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2020 年使用金额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277,941.33 | 933.90     |
| 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121,148.28 |            |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878,800.73 |            |
|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36,519.18  |            |
| 5、银行手续费（如有）                  | 2,121.39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3,8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 23,71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 150,000.00 元。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 44,613,444.26 元（其中 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予以销户。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原版本产品尚有部分库存，该部分库存以硬件为主。原版本与即

将更迭的二代版本所面对的市场及客户有一定的区别，二代版本更注重运营商的特殊需求，而目前的一代在库产品依然能够满足市场的绝大部分需要，暂不存在跌价风险。

### 三、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64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0,354.5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64,990,354.56 |               |
| 加：利息收入                    | 408,360.19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1,744,981.44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0 年度    |
| 1、支付供应商货款                 | 319,196,969.21 | 53,180,684.76 |
| 2、支付员工薪资                  | 34,214,145.09  | 6,771,774.86  |
| 4、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0.00          |
| 5、支付税金                    | 3,400,888.29   | 3,400,888.29  |
|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1,693.60     | 331,693.60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备注：《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示使用明细系现金流量表导出的具体明细分类，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实际使用用途仍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示的三项大类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非变更用途。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发行费用为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款项，属于采购劳务服务款，为了避免歧义，将本次股票发行服务费合并列示在“1、支付供应商货款”中。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I.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华美华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II.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75,255,480.00 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 1080 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

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 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III. 第三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 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在实际注册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已开户的香港子公司进行了注资，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鉴于注册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

进行投入，且第二次流动资金中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注资，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和成都子公司的注册并开户。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变更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仍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IV. 第四次变更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具体使用金额与原审议的方案中的明细用途不一致，以及部分金额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华美华夏子公司及购建固定资产。

#### 四、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83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1,997.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20）第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2,031,997.92 |               |
| 加：利息收入              | 49,108.56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0.00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0年度     |
| 1、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     | 19,401,751.66 | 19,401,751.66 |
| 2、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     | 12,679,354.82 | 12,679,354.82 |
| 3、其他经营性支出           | -             | -             |
|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备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发行费用为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款项，属于采购劳务服务款，为了避免歧义，将本次股票发行服务费合并列示在“1、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中。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三类使用明细具体分配的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分配额度有变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具体使用明细金额。该次变更尚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对于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将提请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均在专户中，使用基本按照审议的方案或变更用途进行，对于部分因效率问题未提前审议变更的项目，事后均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经确认或审议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3,120.00 |
| 合计 | -      | 800,003,120.00 |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 300,003,120.00 |
| 2  | 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等 | 280,000,000.00 |
| 3  | 各项税费           | 70,000,000.00  |
| 4  | 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      | 150,000,000.00 |

|    |   |                |
|----|---|----------------|
| 合计 | - | 800,003,120.00 |
|----|---|----------------|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上限作出以下调整：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 120,000,000.00 |
| 2  | 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等 | 280,000,000.00 |
| 3  | 各项税费           | 35,000,000.00  |
| 4  | 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      | 139,196,602.00 |
| 合计 | -              | 574,196,602.00 |

如本次认购期限届满，确定对象的实际认购金额不足目前的意向认购金额，募集资金使用将在上述列示中优先适用于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等，其后优先适用顺序依次为：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各项税费、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3月，公司与北京冬奥组委会签约，正式成为北京冬奥组委会签下的首批第四层级官方供应商，将为冬奥会提供协同办公软件以及相关支持服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视频会议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9年中国智能移动办公市场规模达到288亿元，预计2020年将达到449亿元，增长率为55.9%。

2020年8月，Zoom宣布将仅通过向合作伙伴销售的方式，将Zoom的技术嵌入于合作伙伴的产品中，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该变动于8月23日正式生效，而公司作为Zoom中国市场早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引入大批Zoom大陆用户。

未来，视频通讯会议将日趋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常态化办公形式，发行人将充分把握这次历史性机遇，通过规模式布局迅速占领市场。

因此，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增长率较过去三年将有较大突破。

为实现产业布局的迅速扩张，公司在未来三年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巨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近年来增长率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 800,003,12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

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8）。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公告编号 2020-020），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设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4** 名，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随锐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随锐科技不属于外资控股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海河建茂、央企扶贫基金、金玖茂通、金玖十三期、盛世聚兴、盛世聚鑫、淄博天汇为私募基金。为便于阅读，以下发行对象均以释义中简称阐述：

发行对象海河建茂、央企扶贫基金、金玖茂通、金玖十三期、盛世聚鑫、淄博天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都均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盛世聚兴及其管理人已出具限期备案承诺。

上述私募基金投资人，根据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华金大道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无需履行国资、外

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上海峰桀、西藏瑞海是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籍，根据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立富天达是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盛世聚兴为尚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备案(盛世聚兴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盛世聚兴及其管理人已出具限期备案承诺。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为境外合格投资人 QFII 专户管理人，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

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亚洲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2020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因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了存在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均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截至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并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在充足运营资金的支持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

舒骋、李思佳夫妇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随锐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股份        | 持股比例（%） |
|----|---------------------|-------------|---------|
| 1  | 舒骋                  | 43,440,873  | 22.8426 |
| 2  |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806,335  | 10.4148 |
| 3  |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9,006,164  | 9.9940  |
| 4  |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989,813  | 7.3563  |
| 5  |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078,258  | 6.8770  |
| 6  |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87,527  | 5.3043  |
| 7  |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9,246,000   | 4.8618  |
| 8  | 李思佳                 | 7,783,880   | 4.0930  |
| 9  |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06,608   | 4.0524  |
| 10 | 冯文澜                 | 7,092,303   | 3.7294  |
| 合计 |                     | 151,237,761 | 79.5256 |

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6.9356%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01% 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5961% 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08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3,648,600 股** 计算，公司股本为 **203,823,600 股**，两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47.6612%**，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维港为舒骋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9.3248%**，因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

综上，本次发行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归属于企业互联网领域视频通信云的高科技行业，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与发展期，各种产品迭代与技术改进周期的更新速度快，客户与市场的持续创新要求较高。

人工智能及通信云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开发与应用，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随着信息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会越来越短。

如果公司在未来几年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所取得的业务领先

优势，将可能面临被新老各类竞争对手弯道超车，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与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服务缺乏亮点、运营成本高于竞争对手等众多的风险，从而可能由此而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为不利影响。针对技术变革风险，目前公司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产品优秀、云产品业务占比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开发和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保持着很高的要求。公司将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内不断加大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跟技术的革新、用核心技术构筑公司竞争壁垒及护城河，充分满足各类行业客户/不同商业用户的差异化、更广泛之商业需求，以期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的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成长壮大、在市场中攻城略地的持续发展基础。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技术运维队伍，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快速做大做强，均是至关重要。随着企业互联网与通信云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企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的各类(各岗位)之优秀技术人才群体的争夺将日益激烈，持续白热化，这成为本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常态。如果未来在前景规划、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经验积累、发展空间等方面，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平台，并配套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考核机制，或者公司核心经营与核心技术研发的骨干人员群体陆续流失，且

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各类高端与中层管理人才，将会造成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脱节与人才梯队不稳定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远成长会造成较为不利之影响。针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目前公司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准的通信云领域之优秀团队，公司团队囊括了许多在技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服务及互联网电商服务等方面突出优异的人才。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绩效考核激励措施等，来切实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产品与运营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 3、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1100155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5100002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年度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之条件，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对象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大型跨国企业等高信用等级客户群，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坏账风险。针对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要逐步加大清欠力度，争取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尽快收回。在公司今后的业务中，公司将着力拓展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等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和融资的力度，使公司随时保持充裕的资金，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 5、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2019年2月22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中移资本于签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0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与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12名发行对象均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均约定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极端情况，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变现的周期、价格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履约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现将上述《认购协议》进行分别披露，以下 12 位认购对象排名不分先后：

（一）认购对象一：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人的实际缴款时间不应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38,079,786.71 元【大写：叁仟捌佰零柒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

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乙方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而无法及时完成入资，导致甲方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间可以放宽至乙方入资完成后的 3 个月。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 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

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二) 认购对象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

### “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人的实际缴款时间不应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184,495,124.24】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以下简称“认购价款”），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甲方现有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 (3) 甲方已经为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发行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登记、同意或者豁免；
- (4)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于业务状况、政府管制、税收、债务的信息和财务报表；
- (5)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6)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7)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8)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形式和内容令乙方满意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九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9.3~9.5款：

“9.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

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9.3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9.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9.1~9.5款(9.3~9.5见上条)：

“9.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本协议的

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

13.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3.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三）认购对象三：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人的实际缴款时间不应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30,499,992.74】元【大写：【叁仟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

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款(7.3~7.5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 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 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 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 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 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 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 除仲裁事项之外, 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四) 认购对象四: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人的实际缴款时间不应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9,136,131.55】元【大写：【玖佰壹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乙方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 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五）认购对象五：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1年1月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

“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 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49,994,810.04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元零肆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 7.1~7.5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六）认购对象六：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募资专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49,995,988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以及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违约及其责任”7.1~7.5款(7.3~7.5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4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七) 认购对象七：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50,000,026.72 元【大写：伍仟万零贰拾陆元柒角贰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而无法及时完成入资，导致甲方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间可以放宽至乙方入资完成后的 3 个月。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 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

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八）认购对象八：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

认购价款人民币 35,002,24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万零贰仟贰佰肆拾元整】，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

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款(7.3~7.5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九) 认购对象九：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19,983,25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

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 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

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十）认购对象十：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20,025,320.00 元【大写：贰仟零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 7.1~7.5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一)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19,983,25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4) 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而无法及时完成入资，导致甲方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间可以放宽至乙方入资完成后的 3 个月。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5 款(7.3~7.5

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十二）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QFII 管理人）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② 签订时间：2021年1月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 认购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2 认购方式”款：

“1.2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 ② 支付方式

##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

### “1.3 支付方式”款：

“1.3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人的实际缴款时间不应早于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67,000,682.00】元【大写：【陆仟柒佰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整】】，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公司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第（1）至（4）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发生了（5）至（7）的任何一项，乙方不承担任何缴付义务：

- （1）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本次投资相关的甲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经由相关方适当签署；
- （3）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在本协议和本次投资项下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完全并按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4）甲方未出现造成了或合理预计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乙方所代表的投资者 GTM Investment Co., Ltd(B) 未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结束前 2 个工作日前将足额投资款划转至该专户的托管账户内。
- （6）乙方所代表的投资者 GTM Investment Co., Ltd(B) 未完全按照乙方提供的《客户尽职调查清单》中的资料及标准提供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审核资料，亦或虚假陈述。
- （7）因托管行等第三方机构原因或大陆、香港、台湾三地任何一方监管要求无法执行本次投资/认购。”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第 7.3~7.5 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本7.3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除及时完成入资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7.1~7.8款(7.3~7.5见上条)：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7.6 因乙方代表的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未将认购金额全数打入为其设立的专户的托管户，则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7 因QFII政策调整或监管窗口指导等因素造成乙方所代表的客户资金投资专户未能划转投资款或执行本次交易，则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8 因托管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乙方为投资者设立投资专

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本次交易中的任何流程，则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② 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含冲突法）。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受制于香港有管辖权法院的最终判决，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执行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 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先生、李思佳女士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将上述《补充协议》特殊条款进行分别披露，以下 12 位认购对象排名不分先后：

（一）认购对象一：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 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

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 ② 随售权条款

###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④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二）认购对象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骋、李思佳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附则”：

“9.4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及《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获得随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第三条先决条件及交割

#### 3.1 先决条件

除《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促使发行人履行该等先决条件）之外，甲方向随锐科技履行本次投资的缴付义务的先决条件还包括：

- （1）《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均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2）除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附件一）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应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甲方缴付出资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3）发行人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形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 （4）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出具形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先决条件满足

确认函，确认《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3.2 先决条件完成时限

各方承诺在甲方实缴出资前实现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如果届时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投资方豁免，投资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投资方未同意延期或延期期限届满时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投资方豁免，则投资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此情形下，投资方无义务向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任何因《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被解除前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并不因此获得免除。

### 3.3 交割

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乙方就本次发行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后，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股东名册。

##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过渡期内，其应促使发行人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合规地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并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各项过渡期安排。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招揽、发起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i）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发行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发行人的资产有关的，（ii）与任何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iii）进行涉及任何发行人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

4.4 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应就获知下述情况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1）在交割日前发生了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述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事件；（2）出现了据实际控制人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载明的付款先决条件、交割事项无法满足或完成的任何情况；以及（3）对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4.5 投资方有权就违反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作出评估。若集团成员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实施可能导致上述情形的任何行为，则无论在过渡期期间或者交割后的任何时间，投资方皆有权选择在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的前提下，要求实际控制人支付投资方因集团成员实施该类行为而产生的企业价值减损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等额的资金。

##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就《认购协议》中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交割后义务，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 5.1 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集团成员：

(1)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发生转移。

(2) 就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第三方企业（原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名称中存在的“随锐”字号，实际控制人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或合格上市前（以较早的日期确定）确保第三方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和商号，关联方仍使用“随锐”字号的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要求该等企业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在向舒骋及董事冯文澜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舒骋和冯文澜就各自股权转让款项范围内对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规范处理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宜。

(4) 集团成员合法合规地开展军工类业务并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以向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商供应视频通信产品的方式间接参与相关项目等其他不合法合规的参与军工类项目导致集团成员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次发行交割日后，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发行人在增加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再次换届改选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考虑甲方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

实际控制人应于上述每一项交割后义务完成后及时向投资方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交割后义务已履行完成并提供投资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5.2 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应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得从该公司离职或者在其他实体兼职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5.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且不在公司持有任何股权后两（2）年内，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 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成员主营业务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从事的其他主要业务相同、类似、相竞争或者处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或与集团成员处于相同、类似或者上下游关系的经营领域、或者与集团成员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以下简称“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等；

(2) 向集团成员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集团成员竞争者；

(3)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成员竞争者或其他人从集团成员招募员工或唆使该等员工离职；

(4) 与集团成员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集团成员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 为集团成员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成员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集团成员届时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成员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成员的合作；或

(7) 签署与上述第(1)至(6)项有关的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

(8) 以其他任何方式与集团成员发生竞争。

## 第七条投资方特殊权利

### 7.1 股份转让限制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舒骋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激励员工或者向战略资源方转让除外，但舒骋应就该等转让事宜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作价出资、资产置换、委托他人代持、设定信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但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李思佳累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3%（对应本次发行前股数5,705,250股）的，甲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 7.2 反稀释性条款

(1) 如果发行人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合格上市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甲方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方转让发行人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投资方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方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当补偿投资方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2)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在收到投资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通知中列明的反稀释调整。

(3) 为本第7.2条之目的，投资方可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就发行人的下列后续股票发行豁免实际控制人在本第7.2条项下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义务：a) 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类证券；b) 发行人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或c) 发行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4) 为免疑问，为本条之目的，本条约定的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份的综合成本应根据发行人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7.3 随售权条款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舒骋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激励员工或者向战略资源方转让除外，但舒骋应就该等转让事宜及时通知投资方），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 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 出售股份的数量；(3) 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 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甲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甲方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发行人股份（“随售权”）： $\text{随售股份数额} = \text{出售股份的数额} \times$

（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随售权人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之和）。不过，甲方完成投资

后，针对在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李思佳累计对外转让不超过随锐科技总股本 3%（对应本轮发行前股数 5,705,250 股）的，甲方不享有上述随售权。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甲方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随售权人股权比例购买随售权人/甲方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

如果随售权人/甲方行使随售权，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人之随售权的充分实现。如果随售权人/甲方已行使随售权而拟议受让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随售权人/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拟议转让，除非实际控制人按照不劣于拟议受让人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购买随售股份数额。进一步地，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如其行使随售权）届时需向拟议受让人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其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

#### 7.4 优先清算权

（1）如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或发生其他引发公司进行清算的事件，在发行人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发行人的债务后，甲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金额。

甲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为以下述两者中的孰高者（“清算优先额”）：a) 甲方届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票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上述投资金额按照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投资方的相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或股份转让方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额之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从发行人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再减去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款（如有）；或 b) 按照投资方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为明确起见，若存在各股东持股比例需要进行调整但尚未完成调整，则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应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2）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单独或合称为“视同清算事件”，与导致发行人进行清算的事件统称“清算事件”）：a) 发行人进行合并、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发行人股东在该等交易后于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股份或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50%）；b) 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c)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发行人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或 d) 其他针对发行人的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或任何能够达到使得集团成员全部或重大资产被出售的交易，发行人所获收益（或投资方及实际控制人所获收益）应按照本 7.4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清算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所获分配的金额未能达到清算优先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支付清算优先额：a) 应将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各自收益分配所得汇总后按本第 7.4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在投资方和实际控制

人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清算优先额，但应以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的全部收益分配所得为限；或者 b) 实际控制人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保投资方获得清算优先额。为免疑问，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就前述再分配或补偿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 7.5 股份回购权

(1) 触发下列事项，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股份：

a) 发行人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b)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任一股东（或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或者未来通过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任一股东（或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受让人/继受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不劣于上述回购要求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为免疑义，如本补充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价格高于签署回购要求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执行）购买甲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c)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或交割日满 4 年（以二者较早时点到来为准）之前，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

d) 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并保证以下重要事项，如违反，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可预期的重大损失，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行使回购权：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遗漏的情形；

e) 发行人经营资质、资产情况、业务发展、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f) 发行人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等情况。

(2) 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

(3) 回购价格为：

回购价格 = 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票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N / 365) - D - C$ （如有）

其中：N 为自本次甲方全额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数；D 为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从公司所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C 为甲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为免疑问，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投资方需就出售拟回购股份事宜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备案/核准等流程、和/或需在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出售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投资方的挂牌交易（如适用）。如有第三方摘牌价格高于回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将拟回购股份出售予该第三方。

(4) 回购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标的股份时，投资方有权于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且投资方知悉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180 日内以本补充协议约定所计

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标的股份。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某一次回购事件放弃行使回购权的，不视为投资方对其他回购事件项下回购权的放弃。

(5) 如实际控制人逾期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义务超过 15 日（不含本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标的股份，包括选择第三方主体协议转让标的股份（适用于协议转让）或通过降低标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以促成股份转让（适用于公开挂牌转让）；如果乙方自行处置标的股份所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前述差额部分。此外，甲方选择自行处置标的股份的，不得视为甲方对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豁免。

#### 7.6 知情与检查权

(1) 如果甲方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提名的监事有权获得发行人向董事会成员提供的全部财务或其他信息和材料以及发行人依法应当提交给其股东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复印件，并有权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经合理事先通知发行人，甲方有权在发行人正常业务时间检查发行人的财产、设施、账簿和记录等，并就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情况等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独立会计师及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士，发行人应就此向投资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为保证投资方享有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权利，发行人应履行下述义务（特别地，如下列时间早于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时间，则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可延迟至该等披露时间向投资方披露相关信息和材料）：a) 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将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交给投资方；b)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交给投资方审阅；c)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下一年度的合并年度预算提交给投资方审阅；以及 d)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向投资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便投资方准备相关的财务材料）。

#### 7.7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特殊权利条款于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起自动终止，未能合格上市则自动恢复。

#### 7.8 其它权利

(1) 关于扶贫信息采集。作为甲方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对所投项目进行社会效益评估，因此，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国投创益需要定期提供发行人扶贫相关信息资料，配合完成社会效益评估、现场采访调研、照片视频采集、案例整理等工作。

(2) 关于产业扶贫宣传为扩大扶贫效果，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适时宣传投资项目，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提炼发行人自身在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就业、投资、公益、环保等方面），形成文字、案例、图片或视频材料向国投创益提供，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部门和媒体推荐。

(3) 乙方认可并同意，投资方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行使交易文件项

下权利及履行本补充协议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与投资方共同遵守适用的国产监管方面的规定，并且在符合该等规定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善意、诚信地配合、保障投资方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a) 配合投资方为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不时提出的资产评估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 b) 如投资方根据届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规定，需依法在相关产权交易所进场挂牌交易，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及摘牌，保障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

(4)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其应确保发行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等。特别地，如发行人对《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违约，就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9 其他

上述反稀释性条款、股份回购权等条款在履约时，因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在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实现的，在保障投资方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各方在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5日内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确定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 8.1 违约情形

如任何一方涉及下列情形即视为该方违约：

(1) 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会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该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实质上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 8.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如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及其他义务，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公司违规运营或因曾违规运营，而导致交割日后集团成员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该等损失，如果集团成员承担了上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集团成员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需支出的行政罚款、补缴款项、罚没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和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在实际控制人收到投资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在此同意，为向投资方支付补偿之目的，发行人将有权以实际控制人未来依法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利润分配或任何其他付款抵扣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将该等款项付至投资方。

### 附件一 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实际控制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就发行人及其集团成员情况作出补充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 1. 设立

集团成员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而且资信良好的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集团成员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权力，并已为以下事项合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资质、批准、登记和备案（以下简称“政府授权”）：  
(i)拥有、使用、经营、出租、许可、处置其财产和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ii)依法经营正在进行的业务；(iii)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并且这些政府授权目前继续有效。集团成员没有违反其政府授权的行为。集团成员均未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结束或者改变其正在经营的业务的申请。
- b)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发行，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c)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在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后将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集团成员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 4. 集团架构

- a) 集团成员在签署日后至交割日前的股权架构与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一致。
- b) 集团成员未在除集团成员以外的与集团成员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际拥有的权益。集团成员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未通

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业务的任何部分)，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 5. 注册资本

- a) 现有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且不存在任何负担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或使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出售发行人的股权或在发行人中任何其他权益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发行人没有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除交易文件约定之外，发行人并无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融资、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合同义务，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向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作出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处置发行人任何股权的承诺。
- b)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投资方将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 6. 公司记录

集团成员档案中所保存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和审议的事项。

## 7.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 a)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交付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师出具的集团成员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 截止于投资基准日前最后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的经审计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i) 截止于投资基准日前最后一个季度（如有）的最后一日的未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上述 (i) (ii) 和 (iii) 合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i) 是根据集团成员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 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 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该集团成员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 (iv) 纳入了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 b) 集团成员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i) 按照与集团成员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适用的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 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正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之处；并且 (iii) 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 8. 不存在未披露负债

除 (i) 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ii) 发行人已向投资方披露的负

债外，集团成员不存在其他的负债。

如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债务，实际控制人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该等债务，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发行人承担了债务，实际控制人应在发行人承担债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和赔偿发行人已支付的上述款项。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 9. 政府授权

集团成员已获得了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以及全部政府授权，且该等批准、许可、执照以及全部政府授权在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每一日（包括当日）均实际有效。集团成员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政府授权的规定。所有该等政府授权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终止或被附加条件。该等政府授权均不会因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

#### 10. 无担保

集团成员未向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或在其任何资产上为任何其他主体的利益设定任何负担或作出该等承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担保除外。

#### 11. 诉求

- a) 在任何政府部门不存在任何由集团成员提起、或对集团成员提起的、或影响集团成员任何资产或财产或业务、或者影响交易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求。集团成员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均不受将会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也不受可能影响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完成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
- b)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有威胁将要发生的，以集团成员或控股股东为一方的，或者针对集团成员资产或本次发行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质询、政府调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也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或控股股东的任何索赔或索偿。

#### 12. 守法

- a) 集团成员根据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或业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府指令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并且集团成员未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
- b) 现有股东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以及证监会关于合格上市的审核要求的行为而有可能对集团成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给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任何其他行

为。

### 13. 重大合同

- a) 集团成员签署的、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仍然生效的所有重大合同已向投资方披露且所有该等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的复印件已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投资方。
- b) 各项重大合同均：(i) 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 (ii)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集团成员不存在违反任何重大合同的违约行为；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其他方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违约行为，并且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 c) 不存在向任何主体授予购买集团成员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d)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及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外，集团成员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任何涉及针对于集团成员股权、表决权、控制权、收益权的处置或限制的特殊承诺、协议或约定条款，如业绩承诺、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条款、出售选择权、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或类似安排。如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退出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

### 14. 知识产权

- a) 集团成员对经营业务所使用的或必须的所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和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b) 集团成员所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已向投资方披露。
- c) 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集团成员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且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声称存在前述任何一项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待决诉求或请求。
- d) 集团成员未授予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集团成员已按照行业惯例对与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任何主体侵犯集团成员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知识产权的情况。
- e) 集团成员在云视频通信方面拥有自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在云视频通信技术体系下，集团成员目前已具备全部技术能力。

### 15. 不动产

- a) 除向投资方披露的不动产之外，集团成员未拥有或有确定意向购买任何不动产。
- b) 集团成员使用的所有不动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且对于该租赁合同下的出租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6. 资产

- a) 集团成员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其经营业务中所使用的或拟使用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其占有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集团成员拥有所有该资产的合法、有效、且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赊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完整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 b) 集团成员始终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对资产进行维护，除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磨损外，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保养状态，并均适用于其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的用途，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减值因素或其可回收性存在任何风险。
- c) 集团成员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租用资产的使用和承租的权利，不会因本次发行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 17. 劳动和社会保险

- a) 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的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解聘补偿等事项的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集体性的劳动争议、怠工或停工，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劳动投诉事件。
- b) 没有任何员工违反其与集团成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提出任何离职或停职要求，集团成员亦未与任何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提出与任何实际控制人或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 18. 无关联交易

- a) 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未在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际拥有的权益，或者担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及集团成员的股东、员工或董事以及该股东、员工或董事的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合伙、信托、合资公司、团体或实体的任何权益（包括中国境内外）、或参与其所有权、管理、或运营，或者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贷款人、投资方或代表；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或部分已经用于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也未欠发行人任何债务。
- b) 不存在集团成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实体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经营混同或影响集团成员运营独立性的情形。
- c) 集团成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已经充分、完整披露，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发行人负担的情形。

## 19. 税项

- a) 集团成员已经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按时并足额地申报和缴纳各项税费。所有依法应提交的有关集团成员税费的纳税申报表和报告均已按时提交。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申报表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费均已按时支付。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记载的应纳税额、适用税率及允许税前扣除项目均不存在虚假和错误。
- b)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证明作出调整，且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且据发行人所知，不存在潜在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有关评定、处罚或收取税费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c) 集团成员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避税的交易或为非法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
- d) 集团成员向投资方披露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20. 员工

已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发行人于 2015 年对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设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

## 21. 投资基准日后事项

除已披露的例外情形（如有）及为发行人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活动外，投资基准日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 a) 发行人正常经营所涉及的任何重要合同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 b) 发行人未能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
- c) 发行人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 d) 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利润，宣布或派发任何股息、红利，或者对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内部制度；
- e) 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其股东就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与第三方签署协议或单方作出承诺；
- f) 发行人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 g) 发行人任何股东之股权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 h) 发行人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为自身债务

提供担保除外)；

- i) 发行人举借债务；
- j)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
- k) 发行人实施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除外）；
- l) 发行人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且足以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 m) 发行人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者以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n) 发行人签署纯义务性或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合同；
- o) 发行人经营活动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 p) 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因任何事由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 q) 投资方认为构成重大不利事件的其他情形。

## 22. 全部披露

与集团成员或业务或集团成员的关联方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已经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没有遗漏避免使该等陈述造成误导所需陈述的重大事实。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连带赔偿其全部损失（不影响投资方依据适用法律或合同同时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三）认购对象三：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 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避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P1，则：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3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IPO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格”，该价格不包括IPO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 ② 随售权条款

#####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

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 $\text{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 = \text{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 \times \text{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 / (\text{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

（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④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四）认购对象四：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

## 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第1~4款：

####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通过参与定增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避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

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 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中移资本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 4. 其他条款：

### ① 反稀释性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该价格不包括 IPO 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

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格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格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② 随售权条款

###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随售权”第1~3款：

“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 $\text{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 = \text{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额} \times \text{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 / (\text{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 。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③ 交割后事项

###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④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及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五）认购对象五：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1年1月5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避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49,994,810.04】元+投资金额【49,994,810.04】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六）认购对象六：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

乙方：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如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

甲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49,995,988】元+投资金额【49,995,988】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对于乙方的回购要求，甲方放弃一切抗辩权。

回购条件触发后，甲方应于2025年1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回购条件触发事宜，甲方的书面通知不是乙方行使回购权的前置条件。

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或失效等）。

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认购对象七：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50,000,026.72】元+投资金额【50,000,026.72】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认购对象八：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避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35,002,240.00 】元+投资金额【 35,002,240.00 】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

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1、《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其他约定

##### 一、补充约定

1. “补充协议”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项下共 2 点。现在第 2 点结尾处增加一句：并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股份要求后的 6 个月，完成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

2. “补充协议”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项下共五款。现在第五款后补充一款作为第六款：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若目标公司任一次提交的上市材料未获相关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或者有关申报材料被撤回的，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终止（或中止）上市申请程序的，则本第四条所涉及的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的条款予以自动恢复、重新生效。

#### （九）认购对象九：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 认购对象十：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

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20,025,320.00】元+投资金额【20,025,320.00】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 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②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回购条款：

#### ①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 ②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避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其他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③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

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投资金额【19,983,250.00】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④ 《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2025年1月1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4. 其他条款

#### ● 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①合同主体：

甲方：舒骋、李思佳

乙方：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②签订时间：2021年1月8日

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股份回购权

##### 1、回购情形

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参与定增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具体指：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或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股东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份。

## 2、回购主体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如触发本协议回购条件，而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一次性全额回购乙方及其他有权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股东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次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应回购乙方标的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该次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乙方届时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3、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标的股份每股价格（42.07 元）×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股份数×（1+8%）×（T/3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尚未回购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 P1，则：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T：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 4、回购时间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关于回购触发条件：（1）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2）如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佰昌科技或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如触发了回购条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抄送电子邮件至 olivia.yt.chen@foxconn.com / huhmaw205@yahoo.com.tw/ping.py.shih@foxconn.com；及②邮寄纸质通知文件至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北新路三段 207 号 15 楼，收件人：陳昱婷，黃凱麟，施秉毅。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IPO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继续有效。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 第二条反稀释性权

如果随锐科技后续股票发行（“后续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新低价”，该价格不包括IPO发行价、股权激励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低于本次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向投资人转让随锐科技股份；以使得无论按前述任一方式调整后，达到调整后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等于新低价的效果。（为免疑问，投资人不应就前述任何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负或交易费用），甲方对此应当补偿投资人就反稀释调整所需支付的税负和费用（如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形成新低价期间，随锐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将视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交易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特别的，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性条款在履约时，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保障投资人权利的前提下，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三条随售权

1、如果实际控制人舒骋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随锐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前，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列明：（1）拟议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2）出售股份的数量；（3）拟议转让的对价；和（4）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形式，转让通知还应列明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及确定依据。

2、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舒骋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舒骋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随售权人（即投资人）购买不高于以下数额的目标公司股份（“随售权”）：投资人随售股份数额=收购方拟收购的股份总数额×于转让通知日，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随售权人要求出售的标的股份数和拟进行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持有且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3、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随售权人有权要求拟议受让人、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人以不劣于拟给予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随售权人持有的全部随锐科

技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 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甲方有义务：（1）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备案及续期；（3）确保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4）确保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上市申报之前解决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5）与目标公司已出让的子公司随锐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商号，不再使用“随锐”商号；（6）确保目标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其在收购北京随锐呈现科技有限公司（原锐科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时原股东的或有补偿义务；（7）根据届时上市或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ZOOM相关合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如需），以满足上市要求；（8）除为了首次发行之目的，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其他补充说明：

1、关于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在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1）如果甲方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提名的监事有权获得发行人依法应当提交给其股东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复印件；（2）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经合理事先通知发行人，甲方有权在发行人正常业务时间检查发行人的财产、设施、账簿和记录等。

随锐科技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选聘监事的程序，所聘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存在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只向特定股东提供其在权限范围内查阅的公司文件等；同时，该监事所查阅发行人的账簿和记录范围及履职范围均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制度》所规定范围且在确保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进行。该监事履职不会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违反《问答（四）》中对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

央企扶贫基金2021年2月1日出具说明：

“我公司所提名的监事经随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随锐科技的《公司章程》、随锐科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随锐科技的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在上述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以及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开展履行监督职能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账簿、记录等，我公司所提名的监事和随锐科技其他监事享有平等的职权，不存在优先于其他监事的特殊权利。

在随锐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我公司作为随锐科技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随锐科技的《公司章程》、随锐科技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随锐科技的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随锐云”）拟通过“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联”），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其中，“直接投资”是指北京随锐云通过向北京同联现有股东购买股权或直接向北京同联增资的方式成为该公司股东；“间接投资”是指北京随锐云通过购买北京同联的持股平台北京万向金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随锐云将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方式累计持有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7143%的股权。

北京随锐云本次对北京同联的投资系单方面投资，根据公司本次投资规划及各方协商一致，北京同联原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

投资前，北京同联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50.00%  |
| 易红成                | 170.00  | 24.29%  |
| 北京万向金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  | 25.71%  |
| 合计                 | 700.00  | 100.00% |

投资完成后，北京同联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        | 628.53  | 64.1357% |
| 易红成                | 113.47  | 11.5786% |
| 北京万向金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8.00  | 24.2857% |
| 合计                 | 980.00  | 100.00%  |

其中，北京随锐云通过持有北京万向金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676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北京同联11.5786%的股权，加上北京随锐云直接持有北京同联的64.1357%。北京随锐云将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方式，累计持有北京同联75.7143%的股权。

2019年10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也在2019年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向金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易红成、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北京同联的收购程序。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有义务确保挂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该项约定是公司在2019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事项，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收购北京同联，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实控人在不具备收购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条件或该收购会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时，推动挂牌公司完成收购，不会违反《问答（四）》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剑                                    |
| 项目负责人      | 方刚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丁婵娟、陈北                                |
| 联系电话       | 021-33389888                          |
| 传真         | 021-54043534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
| 单位负责人 | 朱小辉                     |
| 经办律师  | 孟为、王腾                   |
| 联系电话  | 010-57763888            |
| 传真    | 010-57763777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庆军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英武、李孝念                    |
| 联系电话    | 010-88312380               |
| 传真      | 010-88312386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        |                            |
|--------|----------------------------|
|        | 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br>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舒 骋 | 舒 骋 | 陈永正 | 陈永正 | 曹 芒 | 曹 芒 |
| 冯文澜 | 冯文澜 | 吴政平 | 吴政平 | 何中林 | 何中林 |
| 高玉民 | 高玉民 | 祝继东 | 祝继东 | 向绪宏 | 向绪宏 |
| 李巍屹 | 李巍屹 | 李秀林 | 李秀林 | 蒋 升 | 蒋 升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刘淑霞 | 刘淑霞 | 边学工 | 边学工 | 葛 鹏 | 葛 鹏 |
| 刘 帅 | 刘 帅 | 黑银杰 | 黑银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舒 骋 | 舒 骋 | 冯文澜 | 冯文澜 | 曹 芒 | 曹 芒 |
| 蒋 升 | 蒋 升 | 吴 云 | 吴 云 | 幸文锋 | 幸文锋 |
| 王 辉 | 王 辉 | 韩 军 | 韩 军 | 张沿沿 | 张沿沿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 2月 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舒 骋

李思佳

2021 年 2 月 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舒 骋

2021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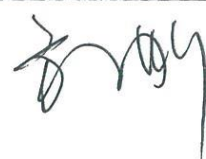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孟为： 

王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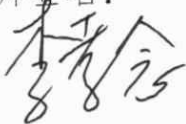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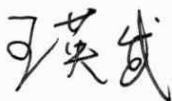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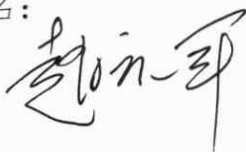


王英武：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 2 月 1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